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就若干稱銜的使用而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作出修訂的諮詢總結

2026 年 11 月 6 日

目錄

摘要 3

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5

建議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 條的範圍及在《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下增訂一項類似條文 5

擬受到限制的特定稱銜 6

其他意見 7

總結及未來路向 8

附件1——回應者名單 9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發布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這些建議修訂旨在限制任何人使用或採用若干稱銜（即符合以下描述的稱銜），從而加強投資者保障：

 (a) 可能令人產生由該人經營的業務或營運是受證監會規管的交易所或結算所或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印象，但事實上並非受證監會規管或獲證監會發牌；或

 (b) 可能暗示由該人經營的業務或營運與既有或知名的交易所、結算所、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任何其他類似營運（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及不論是否受規管）有關聯，但事實上並無如此關聯。

2. 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下受到限制的特定稱銜，指由下列組合組成的稱銜：

 (a) 下文表 A 所載列的任何稱銜或與之相似的任何稱銜；及

 (b) 下文表 B 所載列的任何稱銜或與之相似的任何稱銜。

表A

建議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到限制的稱銜	**建議同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下受到限制的稱銜**
“commodity” ／ “商品” “derivatives” ／ “衍生工具” “futures” ／ “期貨” “securities” ／ “證券” “stock” ／ “股票”	“crypto” ／ “加密” “cryptoasset” ／ “加密資產” “cryptocurrency” ／ “加密貨幣” “crypto coin” ／ “加密幣” “digital asset” ／ “數字資產” “digital coin” ／ “數字幣” “digital currency” ／ “數字貨幣” “token” ／ “代幣” “tokenised assets” ／ “代幣化資產” “virtual asset” ／ “虛擬資產” “virtual coin” ／ “虛擬幣” “virtual currency” ／ “虛擬貨幣”

表 B

建議同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下受到限制的稱銜
“clearing centre” ／ “結算中心”

“clearing company” ／ “結算公司” “clearing facilities” ／ “結算設施” “clearing house” ／ “結算所” “clearing platform” ／ “結算平台” “exchange” ／ “交易所” “market” ／ “市場” “trading centre” ／ “交易中心” “trading company” ／ “交易公司” “trading facilities” ／ “交易設施” “trading house” ／ “交易行” “trading platform” ／ “交易平台”

3. 諮詢期已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結束。證監會共接獲九份意見書。回應者包括業界組織、專業團體、銀行及其他相關人士。回應者名單（要求匿名的回應者除外）載於附件 **1**。

4. 證監會已審慎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回應者普遍歡迎並大力支持這些建議修訂。所接獲的主要意見及本會的相關回應概述如下：

 (a) 兩名回應者認為應設立一套靈活機制，確保《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受限制稱銜清單能夠及時作出更新。我們傾向同意。為此，我們將把受限制稱銜清單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的附表內，並訂定該清單可藉附屬法例的方式予以修訂。修訂程序因而將會更為簡便快捷。

 (b) 兩名回應者認為應從清單中移除“tokenised assets”（代幣化資產）這個稱銜，另有三名回應者提議應將若干其他稱銜納入其中。[1] 我們備悉有關納入“tokenised assets”的顧慮，但認為沒有需要或不宜將之從清單中移除。我們亦認為現階段不宜再納入任何其他稱銜。

 (c) 四名回應者提及需要設立過渡安排及提供足夠的投資者教育。我們同意投資者教育至關重要，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然而，我們認為無須設立正式過渡期。反之，我們將推遲相關立法修訂的生效日期，使該等修訂在制定後六個月才生效。

5. 所接獲的意見及本會的相關回應，已在本諮詢總結文件中詳細論述。回應者的意見書全文（要求不予公布者除外）亦可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查閱。

6. 鑑於上述建議深受支持，我們將按本文件中討論的內容，著手敲定相關立法修訂，其後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將之提交立法會審議。

7. 我們藉此機會向所有曾投放時間及精力審閱本會的建議修訂並提出意見的回應者，表示謝意。所接獲的意見有助我們敲定有關建議。

8. 本文件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1] 有關擬納入清單內的稱銜，詳見下文第 16 段；有關納入“tokenized assets”一詞的顧慮，詳見下文第 17 段。

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建議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 條的範圍及在《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下增訂一項類似條文

本會的建議

9. 《諮詢文件》提出以下建議：

(a) 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 條的範圍以納入：(i)除“交易所”外，現時較常使用的稱銜；(ii)更貼切地描述某些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金融產品的稱銜；(iii)更具體地泛指結算營運的稱銜；及(iv)包含知名或既有營運的名稱或簡稱的稱銜；及

(b) 仿照經擴大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 條，在《打擊洗錢條例》下增訂一項新條文，但重點放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可透過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交易或結算的產品之上。

回應者的意見及本會的回應

10. **來自所有回應者的廣泛支持：**所有回應者均支持有關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 條的範圍及在《打擊洗錢條例》下增訂一項類似條文的建議。我們樂見回應者的大力支持。

11. **對於某些稱銜需要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獲得批准，回應者意見不一：**一名回應者表示，有關某些稱銜同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下受到限制的建議，或會增加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合規成本，並造成不必要地尋求批准的情況。另一方面，兩名回應者贊同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獲取批准是有必要的，並指這個做法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同時在該兩條條例下受到規管的方針一致。我們依然認為，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尋求批准是應有的做法，因為這與證監會現時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訂的監管框架一致，據此，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預期同時根據該兩條條例取得批准並受兩者規管。至於有關合規成本增加的顧慮，我們不認為合規成本會有任何實質增加，因為有關人士可就該兩條條例下的批准提交單一份申請，而尋求批准的理由料會大致相同。

12. **有關虛擬資產的範圍可能過於狹窄的顧慮：**一名回應者認為，現行《打擊洗錢條例》對虛擬資產的定義狹窄，因此有關建議修訂可能有所不足。我們不同意“虛擬資產”的現行定義狹窄。我們亦注意到，現行機制有足夠靈活性，可將任何特定數碼形式價值訂明為虛擬資產，從而擴大虛擬資產的範圍。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已賦予足夠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作進一步修訂。

擬受到限制的特定稱銜

本會的建議

13. 《諮詢文件》載列了分別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下受到限制的稱銜的清單。我們邀請各界就此發表意見。

回應者的意見及本會的回應

14. **建議稱銜獲得廣泛支持**：普遍來說，回應者對擬受限制稱銜的清單表示支持。本會樂見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15. **需要靈活的機制以確保有關清單能反映現況**：兩名回應者提議對受限制稱銜進行定期檢視，並設立機制以便更靈活地納入符合行業發展的新字詞。一名回應者提議，透過證監會發出通函和指引的方式適時更新受限制稱銜清單，從而避免耗費寶貴的立法資源。我們備悉回應者提出的關注，並同意有必要適時更新受限制稱銜清單，以確保投資者得到較佳保障。然而，鑑於未經授權而使用受限制稱銜構成刑事罪行，以及有關後果具有重要的阻嚇作用，故既不可能亦不適宜經由證監會通函或指引來更新該清單。儘管如此，我們注意到，如能以附屬法例而不是修訂草案的方式來作出修訂，更新該清單的程序便可簡化及加快。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的附表中列出受限制稱銜清單，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中加入賦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的方式修訂該等附表的條文。

16. **加入更多稱銜的提議**：數名回應者提議在該清單中加入更多稱銜，例如“Blockchain”（區塊鏈）、“Decentralised Finance（DeFi）”（去中心化金融）、“Altcoin”（替代幣）、“NFT”（非同質化代幣）、“Memecoin”（迷因幣）、“Trading hub”（交易樞紐）、“Distribution Platform”（分銷平台）、“Marketplace”（市場）、“Service provider”（服務提供者）、“Network”（網絡）及“清算”（中國內地常用以指稱結算活動的詞語）。一名回應者亦提議加入廣為人知的縮寫，例如“VATP”（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英文縮寫）。我們理解這些提議背後的顧慮及理據。然而，我們亦留意到，鑑於科技不斷進步及虛擬資產不斷演變，受限制稱銜清單可能永遠無法達到詳盡無遺。同時，重要的是，受限制稱銜清單不能過於冗長，以免對公眾或沒有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的方針是尋求聚焦於與金融服務業較為相關且在業內亦較為常用的稱銜。此外：

(a) 本質上屬名稱並因而與特定營運者或營運有關聯的稱銜（例如區塊鏈），在任何情況下都會被納入受規管範圍，因為有關建議亦限制使用知名或既有營運的名稱或簡稱；及

(b) 我們的建議已具備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涵蓋沒有被明確加入受限制稱銜清單但與當中所列稱銜相似的稱銜（包括回應者提及的許多稱銜）。

鑑於上文所述，本會認為我們所建議的受限制稱銜清單在現階段已經足夠。

17. **圍繞“tokenised assets”的具體關注**：兩名回應者注意到，業界對“tokenised assets”一詞缺乏共識，並要求本會作出進一步釐清。特別是，一名回應者注意到，這個詞語可同時涵蓋代幣化實體資產與代幣化證券，並補充說代幣化證券與數碼原生證券有所不同。我們備悉回應者提出的關注。然而，我們留意到，“tokenised assets”一詞

通常用於描述本質上屬證券的產品，因而歸入證監會的監管範圍。此外，務必注意的是，“tokenised assets”一詞只在連同另一個稱銜（即上文第 2 段“表 B”所列的其中一個稱銜）一併使用（例如“tokenised assets exchange”）或組成與有關稱銜組合相似的任何稱銜時，才會如建議般受到限制。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或不宜從受限制稱銜清單中移除“tokenised assets”（或其中文對等詞語，即“代幣化資產”）。

18. **與受限制稱銜相似的稱銜**：我們建議保留空間以評估及在有需要時限制使用或採用與任何受限制稱銜相似的稱銜，一名回應者對此表示歡迎，並指這個做法可在監管方面給予彈性。我們備悉這點意見，並（基於上文第 16(b)段所討論的理由）認為保留此一額外彈性至關重要。

其他意見

19. 除上述事項外，我們亦就《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接獲以下其他意見及回應。

需要促進各方理解和遵從規定

20. 數名回應者注意到，投資者教育及過渡安排十分重要，可促進各方理解和遵從所引入的任何新規定，特別是對於在有關修訂生效時已在使用可能被視為受限制的稱銜的人士而言。數名回應者亦強調，必須對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採取穩健及嚴格的執法方針，及需要持續進行投資者教育，以凸顯與無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風險。

21. 我們注意到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同意投資者教育的重要性，並會在敲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修訂及完成立法程序後，尋找機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特別是，我們將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並在證監會的網站登載適當的常見問題。

22. 關於引入過渡安排，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相反，我們會推遲《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相關修訂的生效日期，使該等修訂（如獲通過）在制定後六個月才生效。這樣應可提供充裕的時間，以便為終止使用可能被視為受限制的稱銜作出安排。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平台使用的名稱

23. 一名回應者注意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的建議修訂，沒有處理在香港以外地方營運的平台所使用的名稱的規管問題。本會謹此釐清，只有對於在香港營運或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人士，我們才能夠有效限制其使用或採用有關稱銜。

要求進一步指引

24. 最後，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就使用或採用某些稱銜的限制提供進一步指引。特別是，該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以下事項：就使用或採用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下受限制的任何稱銜而申請授權的程序，可能被視為與受限制稱銜相似的字詞的例子，以及證監會實際上可能認為足以就有關違規行為提供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事項。證監會注意到就此作出進一步釐清的要求，並會在其網站上新增適當的常見問題。[2]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證監會在考慮是否曾發生違規行為時，其方針是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故不可能列出例子說明哪些事項可能足以構成“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總結及未來路向

25. 下一步，證監會將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敲定上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的建議修訂的草擬本，其後有關修訂將提交立法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6. 證監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回應者投放時間及精力審閱本會的建議修訂並提出意見。所接獲的回應對於敲定我們的建議及推進此事帶來了莫大幫助。

[2] 相關常見問題載於 https://www.sfc.hk/TC/faqs/Market-infrastructure-and-trading/FAQs-on-consultation-conclusions-on-further-restricting-the-use-of-misleading-names。

附件 1——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序）

1.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2. 消費者委員會
3.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4. 香港銀行公會
5.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7. 香港律師會
8. Web3 Harbour
9. 一名回應者要求不要公布其身分及其意見書的內容